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

1. 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2.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0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%。
3.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158,921.36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8.84%。
4.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5.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。

6.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

7.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8. 报告期内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
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陈 亮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